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经信字〔2015〕52号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2015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专精特新发展，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着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青政发〔2015〕14号）精神，现就做好2015年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小微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新上设备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符合《青岛市工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确定的“7+6”产业发展重点方向，且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年最新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的，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2%予以补助，最多不超过60万元。

（二）支持产业链协作配套。对小微企业自主研发“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为我市汽车、船舶海工、轨道交通装备等工业十条千亿级产业链重大项目、重点产品和重点企业进行配套的，按其新增配套额的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对市区范围内中小微企业之间实施的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服务费用，在其重组成功后，按3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事项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为本市范围内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小微企业;申报兼并重组项目可放宽到工业中型

企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在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补助项目中未有违法、违约行为，已扶持项目未有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验收以及将同一项目同时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申报的现象。

3. 申报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重点支持领域（对象）。

2. 申报项目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申报企业登陆青岛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http://www.qdeic.gov.cn/）网上办事—在线申报栏目，进入“青岛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网络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核实。通过网络受理和核实的项目，由各申报企业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相关申请表（报告）和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

份报送至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2. 已享受过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 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各子项“项目申报指南”。

4. 各区市项目申报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 8 月 25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区市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区市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辖区内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区市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失信、失范行为，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规划发展处　联系电话：85912658

市财政局企业处　联系电话：85855859

附件：1. 2015年青岛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2. 2015年青岛市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3. 2015年青岛市中小微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报指南

4. 2015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2015年8月3日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3 日印发